

#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國際暨兩岸交流中心設置辦法

97年10月8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

97年10月28日海秘字第0970006014號令發布

106年6月20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

106年9月19日海秘字第1060009467號令發布

108年11月5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

108年11月13日海秘字第1080010524號令發布

第一條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達成教育國際化，推動國際暨兩岸學術交流與合作，擴增生源，於國際暨校際合作事務處下設國際暨兩岸交流中心，並訂定國際暨兩岸交流中心設置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本中心設立之功能如下：

- 一、綜理國際及兩岸事務之辦理規劃、協調聯繫及相關行政等事宜。
- 二、拓展境外生源，辦理境外學生宣傳、招生、諮詢等業務。
- 三、規劃國際及大陸地區大專校院及學術研究機構交流與合作簽約事項。
- 四、結合本校相關師資，提供境外學生教學協助。
- 五、推動師生國際暨兩岸性參訪及交流活動等業務。
- 六、對外爭取各項活動之辦理，舉辦各項學術研討會議，俾使成為產、官、學各界進行學術討論之平台。

第三條 本中心隸屬本校國際暨校際合作事務處，置主任一人，綜理中心業務，由校長遴聘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，或由職員擔任之；副主任一人，襄助主任推動中心業務，由校長遴聘講師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，或由職員擔任之。

第四條 本中心必要時得簽請校長同意，增設境外辦公室及其他工作小組，其設置規則另訂之。

第五條 本中心辦理各項業務及活動辦理所需之經費，除申請校外相關機關補助外，例行性支出納入本校年度預算支應；各項經費報支則悉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；修正時亦同。